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顏惠儀
電話：04-7531930
電子信箱：may3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303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第15條、第22條修正條文(共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4030330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03305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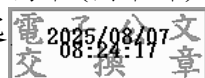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第15條、第22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361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361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鄭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721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處 收文:114/08/07



1140002983

有附件